

更新與宣教（三）—— 家庭參與

陳濟民

「華人宣教動員'08」大會在2008年12月26-30日在美國加州三藩市Sheraton Gateway Hotel舉行，四天早上的研經聚會主題是「更新與宣教」，陳濟民院長帶領會眾從《使徒行傳》來看這個主題。第一天從第一章看「重整隊伍」，第二天從第十一章看「宣教突破」，已刊於前兩期。本期所刊乃第三天的研經講道，從三段經文看家庭對宣教工作應有的支持，下一期則是第四天的講道，看使徒保羅最後的見證。

經文：使徒行傳十六11-15，十八1-3，十八24-28

從使徒行傳第一章看到，耶穌基督升天之後，彼得要弟兄姊妹們選出一位使徒來接續猶大的位份，因為十二使徒是上帝在新約時代子民的代表，是上帝子民十二支派的新開始，每一支派都必須參與上帝在這個世界上建立國度的工作。正如在舊約，兩個半支派的人已在約旦河東有了土地，但約書亞一定要他們和其他支派一起進到迦南去，因為不能只顧自己而不理別人的死活。在使徒行傳中，我們看到傳福音的工作絕對不僅是十二使徒的工作，若不如此看使徒行傳，當讀第六、七、八章時就會遇上困難，會質疑所選出的執事司提反、腓利竟然作傳道工作。執事是做甚麼工作的？執事不是管飯食的嗎？怎麼會傳起道來呢？聖經這段記載，目的在告訴我們，真正作傳福音的工作不能只有12個人；用現在的用詞來說，並不只是12個全時間事奉的人要做的工作。

人皆有份

多年前，有機會和一群年青的弟兄姊妹們在

美國加州年青的基督徒中間，發起了一個鼓勵年青人參與宣教工作的特會。在那次特會中，一位弟兄構思了一個表達傳福音的模式，稱之為「月餅模式」。月餅是中國人熟悉的食品，若把月餅切成四塊，左半邊是後方，右半邊是宣教工場，上半邊是所有的基督徒，下半邊是全時間傳道人（參下圖）；那麼，無論在後方或宣教工場上，所有基督徒和全時間的傳道人都有自己的一份；可見宣教不單單只是宣教士的工作。過去，由於對宣教觀念的誤解，導致宣教工作出現許多困難



和問題。要前方的宣教士工作有效果，需要許多人多方配合；在今天的世界更是如此。正如陳方牧師（大會的其中一位晚堂講員）所提到，現今有些地方是全時間宣教士根本無法進入，以牧師或宣教士的身份根本得不到入境簽證。在今天的世界裡，宣教工作必須全民運動，否則很難把福音傳開，因為工場太大，若不是每一個人都參與，便沒有辦法來解決各方的需要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更需要每一個信徒都投身宣教。

全家事奉

這一講的重點是家庭在宣教工作上的參與，經文所提到的兩個家庭——呂底亞一家和亞居拉、百基拉一家的宣教事奉，都是我們要學習的模式。上帝提醒我們，宣教工作不只是個人的投身，而是整個家庭的參與。我們今天因受西方個人主義的影響，覺得信主是個人的事，很少留意聖經中所提及的模式。若我們仔細讀使徒行傳的話，一定會發現，當中很多信主的都不是一個人信主，聖經經常提到「他和他的一家都信主」。一家信主是否包括小孩的洗禮，暫且不在這些細節上爭論，重要的是，我們要了解作為一家之主的，對全家有責任。在使徒行傳看到，一個有家庭的人信了主，不只是他一個人，而是全家歸主；全家信主以後，便是全家事奉。

開放家庭

在這三段經文中，提到兩個不同的家庭，他們的事奉模式也不一樣。呂底亞本是外邦人，聖經說她因為羨慕猶太教，所以參加了猶太婦女的禱告會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她對舊約聖經會有一些基礎的了解，當她聽了保羅傳講耶穌基督之後，對整個舊約聖經便更清楚了。所以她信主之後，第一個反應就是開放自己的家庭，要保羅住在她家裡。她所表現的不只是中東一帶熱情待客的風俗而已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呂底亞邀請保羅時說：「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，就請到我家裡來住。」（徒十六15）意思就是：假如你們真正認定、斷定我是個有信心的人，是個信耶穌的人，那就請你到我家裡來住吧！我們看到一個剛剛信主的人，她知道信主後便成為耶穌基督家裡

的一分子；既知道自己是家裡的一分子，保羅傳福音的事也是她的事，所以她願意開放自己的家來接待保羅。

每次提及接待這一類事情的時候，經常側耳聽到姊妹們在教會裡彼此說：「我做不到！」為甚麼呢？因為我們受西方思想的影響，家就是我們的堡壘，外人是不可進來的。有些姊妹覺得，我的家太小了，會虧待人，沒有辦法接待人；有的姊妹說，我的家太髒了，不能接待人；有些姊妹覺得，家是我的，我不希望別人來干擾。有一次，在另一個場合裡講道也提到接待客人的事，其後教會的牧師站到台上說：「這一次要你住旅館，很抱歉；應該請你到我家裡來住！」其實，我的意思並不是每位傳道人到教會事奉時，教會的傳道人都要接待他到家裡來住。事後我也對那位牧師說，很感謝你們讓我住旅館，因為住旅館對我更舒服。傳道人講道之後通常會很累，住在弟兄姊妹家，不能一回回去便睡覺，總要和主人聊聊天。有些主人又很熱情，會請你吃東西，還提出很多問題，常常弄到深夜，第二天又要早起，其實這樣對講道的人並不好受，所以有時候住旅館也是件好事。但重要的是明白開放家庭的意思，是讓被接待的人成為你家裡的一分子，你願意和他分享家裡所有的一切。

在使徒保羅的書信中可以發現，腓立比教會不只是一個保羅在腓立比時可以居住的地方，更是保羅傳福音生涯裡，在經濟上一直支持他的教會。使徒保羅在書中提到腓立比教會時，就稱讚他們說，從開始起在福音上與他一起同工。這是呂底亞剛剛信主後就表現出來的基督徒品質——立刻投入，也許那時，她還沒有恩賜或時間像保羅一樣全時間事奉，但她立刻成為使徒保羅福音工作中的一分子。

同建教會

在使徒行傳十八章1-3節中，我們發現亞居拉的例子更有意思。亞居拉、百基拉是主人，保羅前去投靠他們。可是這個家代表了一個很重要的現象：初代教會裡，傳福音絕不僅僅是全時間傳道人的事，而是所有基督徒的事。在使徒行傳第八章，我們看到早期教會受逼迫，12個使徒

留在耶路撒冷，其他許多的弟兄姊妹分散到猶太全地去；在十一章，我們看到其中一些人到了安提阿。聖經說，這些人不管到了猶太任何地方，還是到了安提阿，就在那些地方建立教會。要注意，這些地方的教會不是彼得、約翰、雅各或任何一個使徒所建立的，而是那些被趕散的猶太信徒建立的。70年代，艾德理牧師（Rev. David Howard Adeney，中國內地會宣教士）就說，這種現象和我們華人移民的現象作比較，便會發現有很大的差異。我們到一個新地方，作為一個新移民，我們的第一個觀念是生存；但從早期教會中我們看到，他們的觀念是每到一個地方都傳福音。亞居拉、百基拉不是在耶路撒冷被趕出來的，他們原是住在意大利的。一些聖經學者說，他們可能是在五旬節到耶路撒冷去敬拜，被聖靈充滿後回到羅馬去。不管怎麼樣，這段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，他們是因為皇帝的命令從意大利被趕出來的。近代有一些研究新約歷史的學者認為，可能是因為猶太人中間信與不信的人發生了衝突，惹皇帝生氣把他們全部趕走。不論怎樣，他們來到哥林多是新移民，但他們立刻成為保羅傳福音的同工。在十八章我們看到，他們不但讓保羅可以帶職事奉，而且在保羅要回東部的時候，陪著保羅一起去。到了以弗所，保羅看到以弗所的需要，就把他們留下來，他們就成為上帝在以弗所建立教會的重要分子。在羅馬書十六章我們又看到，這對夫婦回到羅馬了，他們的家成為家庭教會的據點。假如用我們現在簡單的二分法，亞居拉、百基拉是全時間傳道人？是平信徒？還是宣教士？恐怕很難劃分！這種簡單的分法其實不完全符合聖經，聖經是要我們注意，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每一個人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當有一個角色。

栽培下一代

在使徒行傳十八章後半部，我們再次看到亞居拉、百基拉不僅把他們的家作為家庭教會的據點，同時也竭力栽培後進。亞波羅這個人很特別，他懂得聖經嗎？第25節提到，他將耶穌的事詳細地講論、教訓人。這裡所用的「詳細講

論」，若用現代詞語可以翻譯為「準確」或「正確」。他講解耶穌的事情相當準確，可是他單單曉得約翰的洗禮。亞波羅明顯有不少特點，他年青、有學問、能講解聖經、有口才，但對耶穌基督的認識還不夠完全，相比起來，亞居拉、百基拉成熟多了。今日的北美華人教會，或許經常出現這種現象，坐在台下的聽眾會覺得，由他來講道會好得多，自己懂得的也比他多。這並不奇怪！台上的講員可能剛信主三、五年，剛從神學院畢業，而台下的聽眾可能已信主三十、五十年了。這兩種人應該有怎樣的關係呢？我們看到亞居拉、百基拉不是在背後批評，也不是批評後就了事；也不像一些衝動的人，把別人從台上拉下，自己來講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他們是在亞波羅講完之後，請他到自己家裡，把耶穌基督的事情更準確地告訴他。

年青的傳道人、宣教士需要更成熟的弟兄姊妹來幫助和扶持，這也是我自己成長過程中最大的遺憾。在華人教會中常常看到這樣的事實：沒有給年青的傳道人時間和機會成長，要求他們一開始就像王永信牧師。這是不可能的！事實上，很多華人教會找不到牧師的原因就在此，他們要求的牧師是像李秀全牧師、唐崇榮牧師、王永信牧師一般。我們沒有時間和空間讓年青人成熟和長進，而這種成熟和長進，需要教會裡成熟的弟兄姊妹來扶持和幫助，給他們機會，讓他們成長。這正是亞居拉、百基拉所作的工作。

結語

在宣教工場，有許許多多的事情可以作。我們可以在後方作支援的工作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；要打勝仗，先把後方的供給線完全建立起來，沒有供給，前方一定打敗。我們也可以像亞居拉、百基拉一樣，甚至可以陪著一些人成長，作宣教工場的支持者；更可以作有宣教心志的年青人背後的鼓勵者和支持者。每個人在傳福音的工作上都有自己的角色，也只有切實地履行這個角色，才可以使傳福音的工作有圓滿的效果。

（作者是資深牧者、神學教授、榮休神學院院長）